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4月2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3.57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26,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3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增年产100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18,978	18,97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0001301054032343116
2	年产150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3,351	3,35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

					00001301054032338057
合计			22,329	22,329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进行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18,978.00	7,872.48	935.60	8,808.08	46.41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3,351.00	475.49	-	475.49	14.19
合 计	22,329.00	8,347.97	935.60	9,283.57	41.5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518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283.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283.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关事项。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第 5518 号），鉴证报告认为：德宏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德宏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德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德宏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德宏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283.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283.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518号）；
- （五）《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